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麦志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0.00 万股（含 440.00 万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0 万元（含 1,760.00 万元）。公司股东麦志荣、伍信庭和佛山市顺德区华创声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81,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拟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81,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股本总数及股本结构。

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修改为“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